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／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

檢討工作的進展：

- 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

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，並設有 24 個月過渡期，讓公眾適應新法例和更新牌照。

危險品專題網頁(<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dg/>)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推出，向公眾提供新修訂危險品條例的有用資訊。

- 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，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突擊巡查 9 個加油站，並在巡查期間向營運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議。

3.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，危險品巡查專隊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202 次突擊巡查，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。

4. 油庫的消防安全

「自願互助計劃—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」的進展已於會上匯報。消防處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一家油公司順利進行桌上演習，並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與另一家油公司進行下一次桌上演習。

5.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，消防處危險品課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1 130 次突擊巡查。消防處又提醒危險品貯存所經營人定期進行盤點和檢查，以確保貯存所一直遵守向其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，從而確保貯存安全和載有危險品的盛器狀況良好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6. 檢討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

在危險品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(GPS)的研究仍在進行中。